# 義民廟早期歷史的原貌、傳說與記載

一歷史文本與敘事的探討\*

黃卓權\*\*



<sup>\*</sup> 本文為筆者受邀參與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吳學明教授主持的95年度「從傳統到現在:中壢平鎮 客家地區的歷史變遷」(行政院客委會補助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紮根研究計畫之子計畫)研究計畫成 果之一。於2006年10月24日在明新科技大學所主辦的「義民祭文化學術研討會」初次宣讀,原題目為:〈新 埔義民廟史的傳說與真貌一歷史脈絡與文獻敘事的探討〉;會議中及會議後,承蒙與會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 見;更感謝匿名審查人的修改建議,得以及時訂正本文的疏忽,特此致謝。

<sup>\*\*</sup> 黃卓權 廣泰成鄉土史田野研究室文史工作者、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駐校文史專家。



#### 摘要

目前涉及台灣義民廟的相關研究,大都偏向義民信仰、廟會組織、族群 問題與社會結構的探討;對於義民廟新埔本廟或其分香廟字早期歷史的沿革 敘事,往往根據既有文本直接引述運用,很少針對歷史文本與敘事之間的互 動,來進行時間與史事的探討。由於所謂「原貌、傳說與記載」,對地方民 眾與一般信徒而言,只不過是一種專業性的模糊概念,並無太大的意義或區 別。然而,研究者如果能夠經由這種互動關係,把隱藏在長時段發展中,業 已模糊的歷史記憶重新發掘出來,許多似是而非而且相互矛盾的歷史問題才 得以重新理解。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於發掘歷史的「真相」,而是試圖透過林 爽文事件的相關議題,例如: 塹北客家義民軍的組成、軍費的來源和當地的 人口結構等,根據這個事件的關鍵性時段所留存的政府檔案、時人記載和義 民廟史的相關文本,來探討新埔義民廟建廟初期的主要人物、重要家族與地 方發展的關係,希望能對相關議題具有一些澄清的作用。

關鍵字:文本、敘事、新埔、義民軍、林爽文事件

# The Origin, Romance and Description of the Yi-Min Temple in Taiwan: A Research on Historical Text and Narration

Huang, Chuo-Chuan

#### Abstract

To date few of the studies on Yi-Min (Righteous People) Temple in Taiwan has been made in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historical text and narration. Most studies of the Yi-Min Temple mainly focus on the discussion of its belief, organization, ethnic issue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so-called "origin, romance and description" of the Yi-Min Temple is just an obscure concept that seems to have no meaningful differentiation for most people and believers. However, if the researchers can reconsider and excavate the hidden historical memories about the Yi-Min Temple, many ambiguous and ambivalent questions may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This essay is not to find out the truth of Yi-Min Temple's history, but to make a clearly knowledge of the connection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important persons, familie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local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years of Yi-Min Temple's construction in Sin-Pu during the period of Lin Shuang-wen Incident.

# Key Words: text, narrative, Sin-Pu, Yi-Min Temple, Lin Shuang-wen Incident



#### 一、前言

義民與義民信仰研究,不但深受台灣客家研究者的重視,也是研究台灣 社會、文化發展,值得關注的課題。近十年來,由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紛紛成 立客家委員會或各種客家事務機構,更使這個深具特殊意義的議題,每逢農 曆七月,便成為政治場域和各類媒體爭相炒作的話題;另一方面則因大學院 校紛紛成立客家學院或相關研究中心,又使這個議題很自然地成為學術界新 一代的研究者,必須嚴肅面對與積極投入的新領域之一。

新竹縣新埔鎮枋寮義民廟十五大庄的聯庄祭祀活動,毫無疑問可以做 為探討台灣客家社會結構與文化發展時,值得重視的題材。由於這一個聯庄 祭典的範圍,不但跨越新竹、桃園三縣市,並且隨著義民爺神格的逐步提 升、信仰的傳播與當地客家人口的流動,遂使分香廟宇多達三十餘座而遍 佈全台。<sup>1</sup>這些分香廟宇,從清代乾隆56年(1791)新埔義民廟初建之時, 便分香創建的桃園縣平鎮褒忠祠,<sup>2</sup>或遲至戰後才陸續建立的高雄縣旗美褒 忠義民廟(1949)、高雄市褒忠義民廟(1960)、台東縣池上褒忠義民廟 (1985)……等,其廟史沿革的敘事基礎,也都溯源於新埔本廟。<sup>3</sup>相對而 言,廟史沿革與此密切關聯的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義民廟,兩百餘年來雖然 維持著六庄輪祀的祭典,卻不但沒有任何一座分香廟,而且一直停留在「義 靈」的神格;兩者絕然相異的發展,無論如何都是值得研究者繼續深入探討 的問題。

<sup>1</sup> 參考江金瑞,〈清代臺灣義民爺信仰與下淡水六堆移墾活動〉,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86 (表4-3);范國銓、陳雯玲,〈台灣各地義民廟簡介〉,收入《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 (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200-223。

<sup>2</sup> 依據平鎮褒忠祠左廊壁面「褒忠亭」石碑;另見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 (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241。

<sup>3</sup> 江金瑞,〈清代臺灣義民爺信仰與下淡水六堆移墾活動〉,頁86(表4-3);范國銓、陳雯玲,〈台灣各地 義民廟簡介〉,收入《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頁200-223。

二百餘年來,新埔義民廟經由聯庄祭祀這種重複性的儀式過程,不但留下了豐富的廟史記載以及各種傳說、神話與信仰傳播的相關文本;一方面可以作為重新了解台灣北部客家先民開台歷史的重要依據;一方面也可以藉著 十五大庄聯庄結構的形成與全台各地分香廟宇的建立,來探討這些地區錯綜 複雜的族群關係、人口流動、鄉庄發展與社、經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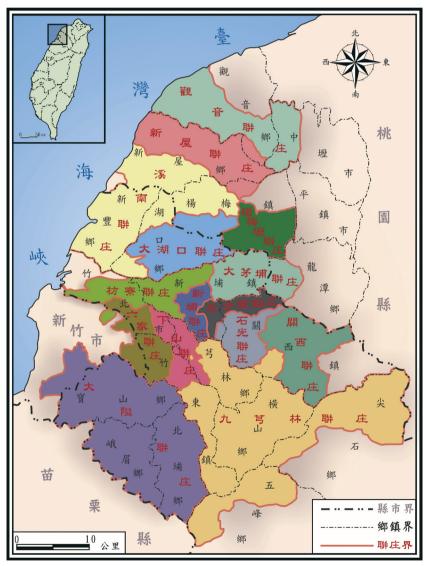


圖1:新埔義民廟15大庄分布圖(陳國川繪製,陳國川、羅烈師、黃卓權調查修訂)

本文的論述重點是透過筆者過去發表的「褒忠義民廟沿革」一文,<sup>4</sup>所 發現的一些問題與時空的矛盾,根據目前可供掌握的義民廟史相關文本或相 關研究成果,扣緊歷史文本(text)與歷史敘事(narrative)兩者之間的 互動,來探討新埔義民廟建廟初期的歷史;從「自我檢視」的角度出發,希 望能對本文所探討的相關議題,具有某些澄清的作用。筆者認為,這些極易 為研究者所忽略的議題,應該是探討義民廟史核心問題的主要關鍵。

二、從「褒忠義民廟沿革」談起

新竹縣新埔義民廟的創建,肇因於清代乾隆51年(1786)林爽文在彰 化縣大里杙(今台中縣大里市)起事反清,自立為王;又因為鳳山縣的莊大 田等在南路舉兵響應,遂使戰火迅速蔓延全台西部各廳、縣。當時,北路淡 水廳方面,由林爽文部將王作率領,沿路北進,攻陷竹塹城。由於王作所率 領的這支北路軍,所到之處「皆以劫掠為事」,於是「閩、粤各庄皆團結義 民,堅壁清野」,協助官兵共同抵拒,才暫時遏阻抗官勢力的攻勢。<sup>5</sup>

《樹杞林志》記載,當時竹塹地區有石壁潭庄「奇士」陳資雲,「家貧 無資,乃與同莊劉朝珍及六張犁莊林先坤同謀義舉,團練鄉民作為義勇」, <sup>6</sup>組成粤庄義民軍共一千三百多人(相傳以黑布纏臂為記),由林先坤、劉 朝珍、陳資雲三人率領,會合竹塹城閩籍義軍,協同清廷官兵三面夾擊,克 復竹塹城;其後又與苗栗、後龍等六大庄義民軍會師,轉戰後龍、苗栗、大

<sup>4</sup> 黃卓權,〈義民廟沿革及聯庄祭典區概述〉,收入作者所編:《義魄千秋:2005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 專輯》(新竹:2005年褒忠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委員會,2006),頁12-15。這段敘事業經作者略作修正、 補充。

<sup>5 《</sup>平臺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16種,台銀經濟研究室,1958,頁13。

<sup>6</sup> 林百川、林學源等,《樹杞林志》,〈列傳〉,手抄本影印,無頁碼;另見於台灣文獻叢刊第63種,台銀經 濟研究室,1962,頁89。

甲、彰化各地。至乾隆53年(1788)初,戰事才告平定。7

竹塹地區義民軍於征戰中犧牲成仁的先烈共有二百餘人之多,「捐 驅殉難者不少,血戰疆場,屍骸抛露到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寤 寐難安,……時有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各處收骸,預設塚 廟。……以免陰靈怨哭如(於)他鄉」。<sup>8</sup>根據故老相傳,當年係以牛車沿 途載運骨骸歸葬,原擬合葬大窩口(今湖口鄉),但牛車經過枋寮時,牛隻 竟不受驅使,經焚香禱告後,跌筶卜知忠骸有意合葬於此。據說此地為風水 學上的「雄牛睏地穴」,號稱全台三大名穴之一。穴址所在原屬戴拔成、禮 成、才成三兄弟所置買的產業,他們有感於「陣亡義友骨骸暴露兩載,乏地 安葬」,遂以先父戴元玖名義,將此地捐出作為墓園及廟基土地。<sup>9</sup>

清廷為獎勵全台各籍義民軍「隨同官軍打仗殺賊,甚為出力」,所以乾 隆帝特別下旨賞給粤庄義民「褒忠」、泉籍義民「旌義」里名的御筆匾額; 對漳籍義民則賞給「思義」村名「以示勸勵」;而且對「所有打仗出力之熟 番」,亦頒給「效順」匾額「以示旌獎」。<sup>10</sup>竹塹粤庄地區獲頒「褒忠」匾 後,遂由「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出面呈請平台將軍福康安 批准「立塚建廟」。於是公推義首林先坤為首,邀請地方仕紳、領袖共同籌 畫建廟事宜,經地方人士多方奔走捐輸,乃在乾隆53年冬於墓塚前方奠基 破土;至55年冬完成「後落正廳」,稱為褒忠亭。<sup>11</sup>當時擔任廟祝的王尚武

<sup>7 《</sup>樹杞林志》,〈列傳〉。另據林六吉、劉世遠,〈褒忠廟記〉,1865,竹北六張犁林家古文書影本,楊鏡 汀先生收藏,范明煥先生提供。

<sup>8</sup> 王廷昌、林先坤等,嘉慶7年〈仝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影印本,莊英章先生收藏,羅烈師先生提供。關於「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各處收骸」的敘事,首見於陳運棟1992年所撰〈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簡史〉,收入《褒忠亭乙亥年義民節輪值第九區關西聯庄祭典專輯》(新竹,關西聯庄祭典委員會,1996), 頁20-23。

<sup>9</sup> 據乾隆53年11月,粵東總理林先坤、姜安等,乾隆53年11月,〈仝立合議字〉影印本,楊鏡汀先生收藏,范 明煥先生提供。

<sup>10 《</sup>臺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0種(第五冊),「103、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諭」,台銀經濟研究室,1964,頁793-794。大學士伯和奉諭轉發平台將軍福康安的寄信諭旨。

<sup>11</sup> 王廷昌、林先坤等,嘉慶7年〈仝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影本,莊英章先生收藏,羅烈師先生提供。這份文獻 羅烈師,〈枋寮義民廟大隘祭典區探源〉一文,稱為「枋寮義民廟發展史上之憲章」,收入黃卓權總編輯, 《義魄千秋:2005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頁55-68。

禪師深感廟宇「前堂并橫屋尚未有成」,所以在乾隆56年(1791)初,設 席請來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四人會商,簽立〈託孤字〉,把 「老本銀」當眾捐出三百八十大元,作為興建前堂及橫屋的經費,又把剩餘 的四百大元捐出,共同推舉林先坤親手收存「生放」,每年抽回利穀十石作 為「老本」之外,其餘則累計本利作為未來購置廟產之用。<sup>12</sup>於是褒忠亭宏 規,乃於乾隆56年冬正式竣工落成。

同治元年(1862),再度發生彰化戴潮春抗官事件,彰化城陷落,淡水同知秋曰覲遇害,一時北臺灣地方無主,於是竹塹城林占梅等地方仕紳, 共同推舉張世英暫攝淡水廳務,號召四方義民南下平亂。<sup>13</sup>金廣福墾戶首姜 殿邦、大肚墾戶劉維翰等奉張世英諭令邀集地方仕紳,共組義民軍南下,協 助克復大甲、彰化等地;至同治3年事件才告平定。<sup>14</sup>這次義民軍死難者多 達百餘人,地方仕紳再次檢拾義友遺骸,歸葬枋寮義民塚左側,稱為「附 塚」。

清光緒21年,即日本明治28年(1895),清廷因甲午戰敗議和,把 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割讓日本;台民舉兵抗日,兵災浩劫之下,廟宇燒 毀。至明治32年(1899),由湖口庄輪值經理傅萬福、徐景雲、張坤和等 地方仕紳倡議十四大庄眾信捐資重建,鳩工興築五年始成。<sup>15</sup>昭和十五年 (1940),統治當局曾有廢除本廟,沒收廟產之議,幸經十四大庄地方父 老推舉經理人傅任、彭錦球、蔡昆松等鄉賢,向日本統治當局據理力爭,並 遠赴日本東京向帝國議會陳情,終於獲得保存。<sup>16</sup>

<sup>12</sup> 王尚武,〈託孤字〉,依據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 縣文化局,2005,頁122-123;另據羅烈師,〈台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的形成〉,《客家研究》,創刊 號,2006.6,頁97-145。

<sup>13</sup>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47種,台銀經濟研究室,1959,頁12。

<sup>14</sup> 林百川、林學源等,《樹杞林志》,〈列傳〉,手抄本影印,無頁碼;另據台灣文獻叢刊第63種,台銀經濟研究室,1962,頁90。

<sup>15</sup> 傅萬福等,〈重建廟碑〉,1905,原碑現嵌在義民廟觀光花園居庸關造景左牆面。

<sup>16</sup> 林光華,〈褒忠義民廟之沿革〉,收入《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新竹:特刊編委會, 1989),頁4-9。

民國53年,本廟因丹青剝落,桁樑腐蝕,傾圯堪虞,再度興工修繕; 並於民國74年8月19日經內政部評定公告列為三級古蹟。嗣後再經歷任執事 的籌劃,本廟續有興修擴建。民國93年又獲得內政部古蹟修復經費補助, 於12月間再度動工整建,於94年7月舉行豋龕安座,12月竣工完成本廟的現 貌。<sup>17</sup>



圖2:日本昭和元年(1934)的義民廟外觀 圖3:民國95年義民廟外觀(彭啟原先生攝) (范振鑫先生提供)

新埔褒忠義民廟先由王廷昌自費收拾先烈遺骸歸葬,再於乾隆53年, 由戴氏兄弟捐獻墓園及廟基土地,並經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 等先賢號召地方父老捐資建廟,又經王尚武禪師捐獻鉅款完成本廟規模。於 嘉慶6年(1801),由林先坤率先捐出祭田一處,嘉慶7年,再由王、黃、 林、吳等四姓首事捐資購買祭田一處,其後陸續有地方善士或出資金、或捐 水租、或施祭田,終使本廟成為北台灣客家人最重要的信仰中心。本廟除了 祭祀義民爺外,並附祀觀音佛祖、三山國王、五穀神農大帝及福德正神等神 祇,以及建廟有功人士的長生祿位。

目前參與新埔義民廟聯庄輪值的祭典區,涵蓋新竹縣、市及桃園三地, 共計六家、下山、九芎林、大隘、枋寮、新埔、五分埔、大茅埔、石光、關

<sup>17</sup> 新竹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資料提供。

西、湖口、楊梅、溪南、新屋、觀音等十五大庄。

表1:清代乾隆、嘉慶年間義民廟施主捐獻表

年 代	施主	捐獻名稱	租谷數額	備註				
乾隆53年	王廷昌	自費僱工四處收骸		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				
乾隆53年		墓園及廟基土地	上 全立合議字   D 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					
乾隆53~55 年	地方善信	建廟經費 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						
乾隆56年	王尚武	前堂及橫屋380圓		託孤字 註:結餘款200圓				
		另捐銀400圓	38石	託孤字 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				
嘉慶6年	林先坤	新社墘水田二段	欠詳	褒忠廟記、樂施碑				
王廷昌、黄宗 嘉慶7年 旺、林先坤、吳 立貴		新社螺朥庄田業,屋 地及菜園二處	55石	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 *各捐銀110圓				
嘉慶19年	林次聖	活人窩水租	2石3斗	褒忠廟記、樂施碑				
嘉慶19年	林浩流	活人窩水租	3石5斗	褒忠廟記、樂施碑				
嘉慶19年	林仁安	活人窩水租	9石2斗	褒忠廟記、樂施碑				
嘉慶19年	錢子白	活人窩水租	3石5斗	褒忠廟記、樂施碑				
嘉慶19年	錢茂聯、錢茂安	活人窩水租	2石	褒忠廟記、樂施碑				
嘉慶19年	錢甫崙	活人窩水租	3石5斗	褒忠廟記、樂施碑				
嘉慶22年 劉朝珍		二十張犁南勢水田小 租谷額半數	30石	褒忠廟記、樂施碑 奉祭田契				
說 明:本表「租谷數額」欄內,〈褒忠廟記〉與〈樂施碑〉的記載差異甚大,原因不 詳。由於筆者所持有的〈褒忠廟記〉影印本,數字有點糢糊,未敢確定。所以表 內數額暫以〈樂施碑〉內所記為準。 筆者也相當懷疑,嘉慶6年林先坤所捐的「新社墘水田」,乃係林先坤以廟產管 理人身分所購入的祭田,並非私人捐獻,否則在〈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內應 該有所說明。 <sup>18</sup>								

<sup>18</sup> 羅烈師,〈歷史記憶與族群:1786年冬季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客家文化研究通訊》(7),桃園: 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2005,頁211-229,更直接指出這筆土地「應該視為眾人捐施給義民廟的產業,而 非來自林先坤」。

資料來源:

- 1、嘉慶7年, 〈仝立合議規條簿約字〉抄件影本。
- 2、嘉慶22年,「劉朝珍公奉祭田契」抄件影本。
- 3、林六吉、劉世遠,〈褒忠廟記〉,1865,抄件影本。
- 4、傅萬福等,〈樂施碑〉,1905.8立,1935重立。
- 6、林培夫主編,《臺灣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台北:中央圖書館臺 灣分館,1998,頁81-82。

前述關於義民廟建廟沿革的歷史敘事,是依據已經公開的歷史文本或晚 近學者的相關研究成果,綜合整理而成;撰寫時雖然根據歷史的時空發展, 做了一些關鍵性的補充與修訂,但是在整體敘事上,仍然可以發現幾個有待 解決查證的問題,引起筆者進一步探討的興趣。筆者以為釐清這些深具關鍵 的問題,不但可使新埔義民廟的歷史更接近事件的原貌,也有助於了解十五 大庄客家聚落的發展與社經狀況,而且對於探討聯庄祭典區的形成與地方勢 力的興衰,都有很大的幫助。

# 三、關於塹北粤庄義民軍的組成

目前新埔義民廟所印行的〈新竹縣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簡史〉,<sup>19</sup> 關於塹北地區粤庄義民軍的組成如此記載:「北路王作陷淡水,廳治不 保,……六張犁庄(今竹北六家地區)首當其衝。林先坤公因率子弟兵丁 抗禦,並聯合王廷昌公、陳資雲公、劉朝珍公等數股粵眾之力迅速集結, 凡千三人,奮勇抗敵,以衛鄉土,是乃義民軍之肇始」;<sup>20</sup>日治初期編修的 《樹杞林志》則記稱:「石壁潭庄奇士」陳資雲「慨然有平賊之志,但家貧 無資,乃與同莊劉朝珍及六張犁莊林先坤同謀義舉,團練鄉民作為義勇」。

<sup>19</sup> 依據筆者於2005年10月間,向新埔義民廟服務台索取版本為例。

<sup>20</sup> 林光華,〈褒忠義民廟之沿革〉,收入《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頁4-9。

<sup>21</sup>《樹杞林志》一書,雖然遲至日治時期明治31年(1898)才編撰完成,但 是我們根據兩份文本的敘事試加探討,兩者前後呼應,似乎並無任何疑點可 言;如果進一步根據清代同治4年(1865)的〈褒忠廟記〉所留下的記載:

富紳林先坤與陳資雲謀,傳集粵眾,申以大義,扼險固守,誓不附 賊。……巡檢李生椿,知縣孫讓等率眾攻賊。坤與義民千三人,橫衝 賊陣,賊敗績,遂復塹城。<sup>22</sup>

那麼這一件在義民廟發展史上的重大事件,由當時擔任「粵東總理」 的林先坤出面,<sup>23</sup>再結合當地的仕紳和能人「奇士」,共同號召鄉民組成義 民軍來保衛地方的「廟史記載」,便顯然具備了敘事的合理性,應該可以不 必徒事紛擾多加置疑了。然而,我們如果根據歷史脈絡仔細分析,並透過當 時所留存的歷史文本,以及頗為豐富的相關敘事來重新解讀時,卻又不免 令人產生若干疑問。因為這樣重大的歷史事件,在乾隆51年至嘉慶25年間 (1786~1820),這一個最接近歷史事件的關鍵性時段中,<sup>24</sup>可供研究者所 能支配的歷史文本,如:《臺案彙錄庚集》、<sup>25</sup>《欽定平定臺灣紀略》、<sup>26</sup> 《平臺紀事本末》、<sup>27</sup>……等政府相關檔案和在台官員留下的記載中,為何 對於林先坤、王廷昌、劉朝珍、陳資雲等人參與「平亂」的事蹟都無一字提 及,亦無任何獎敘紀錄可查?即使是同治十年(1871)才編成的《淡水廳

<sup>21</sup> 林百川、林學源等,《樹杞林志》,〈列傳〉,手抄本影印,無頁碼;另據台灣文獻叢刊第63種,台銀經濟研究室,1962,頁89。

<sup>22</sup> 據林六吉、劉世遠,〈褒忠廟記〉,1865,收入《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頁16-17。

<sup>23</sup> 據乾隆53年11月,粵東總理林先坤、姜安等,〈仝立合議字〉。另據《潮州饒平林氏大宗譜》,林先坤生於 雍正3年卒於嘉慶11年(1725~1806),享年82歲。

<sup>24</sup> 王廷昌生於雍正5年,卒於嘉慶25年(1727-1820),享年94歲;據李明賢,《鹹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 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9初版,新竹縣文化局,2005再刷,頁47。筆者係以林先坤、王廷昌二位義民廟史的 關鍵人物在世期間,作為這一歷史事件的關鍵性時段。

<sup>25 《</sup>臺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0種。

<sup>26 《</sup>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

<sup>27 《</sup>平臺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16種。

志》,也無林先坤等人的任何記載。28

由於「林爽文事件」在全台西部各地南北蔓延,「台灣自知府以下死事 者十餘人」,<sup>29</sup>包括台灣知府孫景燧、淡水廳同知程峻、總兵貴林、北路協 標副將赫生額……等文武官員都紛紛遇害,以致引起清廷的高度重視。<sup>30</sup>從 前面所提到的那些文本中可以發現,當時在台灣負責「平亂」的文武官員, 向朝廷奏報戰情發展、軍事部署與地方動靜等事,相互爭功諉過,敘事惟恐 不夠詳盡,對各地義民的動態,也幾近巨細靡遺的程度。再從廷臣奉旨轉 發的「上諭」檔,也可以發現乾隆皇帝對這個事件涉入參與的程度,至今仍 讓研究者感到許多不可思議的地方。因此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以及善後的處 置,無論獎敘、懲處和撫卹,都留下極為可觀的紀錄。然而令人深感疑惑的 是,至今仍然無法從中找到足具佐證功能的線索。

進一步檢視同時段的義民廟史重要文本,包括乾隆53年(1788)11月 間,由粵東總理林先坤、姜安,首事梁元魁、鍾金烙、賴元橉、徐英鵬、 林興等人聯名立給戴禮成兄弟的〈仝立合議字〉;以及嘉慶7年(1802)10 月間,褒忠亭首事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人共同簽立的〈同立 合議規條簿約字〉,不但對林先坤率領義民之事隻字未提,也沒有出現陳 資雲與劉朝珍二人的任何記載。(附件1、2)更令人不解的是,遲至同治4 年(1865)才由林先坤、劉朝珍的後裔「林六吉」與劉世遠共同記名製作 的〈褒忠廟記〉,也只提及「富紳林先坤與陳資雲謀,傳集粵眾,申以大 義」,也未提及劉朝珍參與事件的記載。(附件3)那麼陳資雲、劉朝珍二 人又為何會在後來的義民廟史中,成為這次事件的主要參與者?而且他們在 義民廟史的地位,反而超越了與林先坤共同擔任建廟「首事」的王廷昌、

<sup>28</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該書卷九(下),〈列傳三/義民〉,頁275-276,列有 林爽文案閩、粵籍義首事蹟共九人,其中亦無林先坤等人事蹟。

<sup>29 《</sup>臺案彙錄甲集》(三),「附錄:記莊大田之亂」,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頁236。

<sup>30</sup> 這次事件的死難官員、士紳、義首及義民人數,可參見《臺灣通志》,〈列傳〉,「忠節表/勦林爽文、莊 大田案」,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頁606-615。

停久款 第五十九卷第三期

黃宗旺與吳立貴等人?這些疑問恐怕有待進一步的努力,才能釐清這段過 程。<sup>31</sup>

依據〈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記載:

丙午年冬,元惡林爽文戕官陷城,程所主遇害,壽師爺接任,立策堵 禦,我義民募勇,幫官殺賊,志切同仇。捐軀殉難者不少,血戰疆 場,屍骸拋露到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寐寤難安,蒙制憲以 粤民報效有功,上奏京都,聖主封以褒忠式字。<sup>32</sup>

這段敘事中所稱的「程所主」就是前文提到的淡水廳同知程峻;「壽師爺」就是程峻的幕友壽同春。竹塹城失陷時,程峻自殺身亡,壽同春因為「在臺灣作幕年久,熟悉民情、地勢」,所以出面「親赴各莊招集義民」, 會同官兵收復竹塹城。後來在彰化被林爽文部隊所擒,「以罵賊不屈,為賊 支解」,經「平台」將軍福康安奏准賞給知縣職銜。但是在事件中擔任廳、 縣地方官的程峻等人,因為守土不力,雖然以身殉職,卻以「聲名狼籍,玩 縱廢弛」,遭受清廷給予「停給卹典」的處分。<sup>33</sup>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稱:

淡水廳幕友壽同春,係浙江諸暨縣監生,年已七十餘歲。在臺灣作幕 年久,熟悉民情、地勢。當竹塹城失陷時,同知程峻先已被害,壽同 春親赴各莊招集義民;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內,同官兵恢復竹塹城,擒 獲賊目王作等四名。<sup>34</sup>

<sup>31</sup> 羅烈師,〈歷史記憶與族群:1786年冬季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客家文化研究通訊》(7)一文也對 此提出質疑;此外,台大歷史所博士生陳志豪先生曾轉寄李文良教授對拙文初稿〈新埔義民廟史的傳說與真 貌一歷史脈絡與文獻敘事的探討〉一文的部分觀點:「這是否意味著,由於不同主事者對廟宇影響力的增 減,而間接使得口碑的陳述出現轉變,其記憶的形成或許不見得是在建構『過去的事實』,而是反映當時的 集體觀感?」特引載於此,提供另一層面的思考。

<sup>32</sup> 嘉慶7年,〈仝立合議規條簿約字〉抄件影本。

<sup>33 《</sup>臺案彙錄庚集》(二),卷二/八三,吏部題本「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內閣抄出初六日奉上諭」, 頁194。

<sup>34 《</sup>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二,六月初三日至初六,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頁998。

《平臺紀事本末》又稱:

辛亥(十二日),賊目王作、許律、陳覺等率眾五百餘人,棄輜重,由 間道南去。壬子(十三日),壽同春集義民數千人追之至舊社,擒王 作、許律、陳覺,械送塹城,戮于市。……同春益開倉發官糧,足兵 食,北與艋舺義民聯絡聲勢,而南委義民鍾尚紀等守大甲。淡水略 平。<sup>35</sup>

《臺案彙錄庚集》則稱:

又據福康安等另摺奏稱:淡水廳幕友壽同春,年逾七十餘歲,當同知 程峻被害時,壽同春招集義民,恢復塹城,擒獲賊目四名,深入賊 莊;及被擒後,多方勸誘,以罵賊不屈,為賊支解。……壽同春、李 喬基俱著賞給知縣職銜。<sup>36</sup>

綜合這些乾隆53年前後所輯錄的歷史文本可知,竹塹城失陷時,出而 「立策堵禦」並且「親赴各莊招集義民」,籌組義民軍的主要人物,乃是當 時擔任淡水廳幕友的壽同春。至於時年六十二歲的林先坤,則應該是以地方 頭人或林家宗族代表的身分,受邀擔任「義首」(義民首),成為協助招募 義民的地方領袖。我們再根據前引〈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的敘述,更能得 到清楚的脈絡:

時有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各處收骸,欲設塚廟。相有 地基,立買成就。遂即設席請得義首林先坤、黃宗旺、吳立貴等,合 眾商議。痛此義民死者,淒青靈於墨夜,暴白骨於黃沙,營埋忠骸於 青塚,以免陰靈怨哭如(於)他鄉。呈請制憲大人蒙批:准該義首王

<sup>35 《</sup>平臺紀事本末》,頁13-14。

<sup>36 《</sup>臺案彙錄庚集》(二),卷二/八三,吏部題本「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內閣抄出初六日奉上諭」, 頁194。

廷昌、黄宗旺、吴立貴、林先坤協同粤庄眾殷紳等立塚建廟。37

這段敘事業已明白指出,當時在塹北地區擔任「義首」號召義民的粤庄 領袖,除了林先坤以外,至少還有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等三人,而且透 過〈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全文,也可發現林先坤顯然是憑著個人的領導才 能與地方資望,而成為其他義首共同推舉的塹北地區粤庄代表,以及後來建 設廟宇的負責人和廟產管理人。<sup>38</sup>

最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我們透過〈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的敘事,也 可以發現王廷昌在這個歷史時段中,一直扮演著不容忽視的關鍵地位,因為 他不但以「義首」身分,率先「自備銀項……,各處收骸」,而且是由他出 面「設席」,邀請其他三位「義首」共同會商,倡議建廟;不但是義民廟建 成初期的四大首事之一,又是共同購買義民廟「新社螺朥庄」重要祭田的出 資者。然而在清同治4年(1865)所撰寫的〈褒忠廟記〉中,王廷昌的姓名 已經不在這份文本中出現;<sup>39</sup>甚至在日本明治38年(1905)所立的(重建廟 碑〉再度提到他時,也只以「王君」二字稱呼,不但連名字都被省略,並不 像林先坤、劉朝珍二人以「公」尊稱。<sup>40</sup>而且這年所立的〈樂施碑〉<sup>41</sup>和昭 和10年所立的(義民廟紀〉<sup>42</sup>對於新社螺朥庄田業也都隻字未提。

這到底是歷史記憶的模糊?還是世代間的鎖鏈已經斷裂?恐怕只能留待 義民廟早期的相關文本逐步公開之後,才得以解開這段歷史的兩百年之謎。

<sup>37</sup> 嘉慶7年,〈仝立合議規條簿約字〉。

<sup>38</sup> 根據新竹文獻委員會,〈新竹文獻會通訊〉,第009號,1953.12.20,頁11;該期「新埔文獻採訪錄」所 載,當時林先坤的祿位牌所刊全文為「建設施主諱先坤林公之祿位」,而且與「創建施主」王廷昌、黃宗 旺、吳立貴、錢茂祖及開山禪師王尚武、施主戴元玖、大先生陳資雲和施主劉朝珍等祿位牌共同祀俸於「東 廊」;顯然與今日的供俸現況,位階已有很大的不同。

<sup>39</sup> 據林六吉、劉世遠,〈褒忠廟記〉,1865,竹北六張犁林家古文書影本。

<sup>40</sup> 傅萬福等,〈重建廟碑〉,1905/8立;原碑現存義民廟觀光花園居庸關造景左牆面。據何培夫主編,《臺 灣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頁68-69。

<sup>41</sup> 傅萬福等,〈樂施碑〉,1905/8立,1935重立;原碑現存義民廟觀光花園居庸關造景左牆面。另據林培夫 主編,《臺灣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頁81-82。

<sup>42</sup> 劉家水撰,(義民廟紀),1935立;原碑現存義民廟觀光花園居庸關造景左牆面。另見何培夫主編,《臺灣 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頁83-84。



圖4:新埔義民廟全景空拍圖(新竹縣文化局提供)

四、從軍費來源探討林、劉兩家的財力

就義民軍的軍費來源來探討林先坤、劉朝珍的財力發展。《樹杞林志》 一書又稱:「當時劉、林皆巨富,所有行軍需費,皆劉、林備出」。<sup>43</sup>這段 敘述在歷來的義民廟相關研究中,雖然引用者不多,但是一份既經製作而且 公開的文本,必有文獻敘事之外的史事來源,絕不可能突然憑空產生;而且 在新竹縣文化局晚近出版的相關研究著作中,也二度引載了這件文本,並據 此做了不少的引申與推論;<sup>44</sup>筆者為「大隘聯庄祭典專輯」撰寫〈義民廟沿

<sup>43</sup> 林百川、林學源等,《樹杞林志》,〈列傳〉,手抄本影印,無頁碼;另據台灣文獻叢刊第63種,台銀經濟研究室,1962,頁89。

<sup>44</sup> 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頁106、117。

革及聯庄祭典區概述〉時,亦未經詳考直接引用了這段記載。<sup>45</sup>事後筆者根 據林、劉兩家的家族發展史,重新檢視這段敘事時,便發現在乾隆51年間 義民軍組成的那個時段,所謂「當時劉、林皆巨富」的敘事是極有問題的, 而且也進一步發現「所有行軍需費,皆劉、林備出」的敘事,更是欠缺歷史 時段的合理性。因為無論就歷史脈絡,林、劉兩家的家族發展,乃至當時的 社會、經濟情況加以探討,都明顯呈現著不可能的訊息。

我們在分析之前,必須先要釐清以下兩點:

1、如果義民軍的「行軍需費」,皆由林先坤、劉朝珍二人「所備 出」,為何乾隆53年「粤東總理」林先坤、姜安等人所簽立的〈全立合議 字〉,以及在嘉慶7年褒忠亭四姓首事所簽立的〈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 乃至數十年後的同治4年才簽立的〈褒忠廟記〉,都無片語隻字提及。反 而直到日治時期明治31年(1898)編撰完成的《樹杞林志》「陳資雲列 傳」,才開始「突然」明確記載了這支一千三百人的義民軍所有經費的來 源。那麼從1788至1898年,這一百一十年間,有關義民軍經費來源的歷史 記憶,為何沒有在義民廟的歷史敘事中,留下可供探索的紀錄?

2、以這支「一千三百人」的義民軍「行軍需費」而論,每天需要消耗 十餘石米糧,光是每日的伙食開銷便已相當可觀,如果再加上兵餉、軍械以 及其他後勤支出,一年四個月的總經費恐需數萬兩以上,劉、林二人當時是 否擁有這樣的財力?如今就事件發生的時段來探討,當時整個竹塹地區恐怕 還沒有任何家族能夠負擔得起這種龐大的支出。

如果進一步根據六張犁林家的家族發展史探討,林先坤生於清雍正3年 卒於嘉慶11年(1725~1806)。於乾隆17年(1752)11月與兄弟等三人, 由於父親林衡山有意回去饒平養老,遵照指示鬮分家產時,只擁有六張犁

<sup>45</sup> 黃卓權,〈義民廟沿革及聯庄祭典區概述〉,收入拙編,《義魄千秋:2005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 輯》,頁12-34。

小租田園二甲五分,時價值銀二百三十圓,按作四份均分,將其中一份預留 做為父母「日食蒸嘗」外,每房只能分配六分多的田園,價值不過銀57.5圓 而已,可見當時林家的生活還不算寬裕。<sup>46</sup>據莊英章的研究,林先坤靠著個 人的勤奮與努力,於乾隆22年曾返廣東饒平省親,並於回台時帶領許多族 人前來六家地區開墾,聚集成庄,而成為當地的領袖人物,而且「首先在乾 隆29年買進第一筆土地,此後又陸續於乾隆33年及43年、嘉慶2年、6年、 9年、10年、13年、14年、21年等分別買進土地,並在乾隆38年、51年、 52年取得六張犁及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的開墾權」。<sup>47</sup>據此可知, 林先坤在乾隆51年林爽文事件發生前所擁有的土地,應該只有乾隆29年 (1764)、33年(1768)及43年(1778)所買進的三筆而已。由於當時六 張犁一帶的墾權屬於「東興庄業主潘王春」墾號,因此林先坤所買進的應為 小租權土地,參照林先坤當時的財力與六張犁地區的小租權土地移轉實例, 林先坤所買進的土地面積不可能太大。

吳學明的研究初步指出,「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在乾隆55年 設屯以前,皆為竹塹社土目所給墾,主要拓墾時間大約在乾隆50~52年 之間,其位置「可能在今芎林鄉西側與竹北鄉交界(頭前溪北側)」。<sup>48</sup> 依據施添福研究,這片草地位於「今日新竹縣芎林鄉上山、下山、水坑一 帶」。<sup>49</sup>從當時留下的開墾契約分析,此地所給墾的土地面積大都在「半 張」至「二張」之間,每張以五甲為準,亦即二甲半至十甲之間,而且給墾 二甲半(含)以上者,大都為合股開墾之例,獨立承墾的情形不多。<sup>50</sup>由此

<sup>46</sup>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論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273,附錄一「立鬮書」。

<sup>47</sup> 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台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306。

<sup>48</sup> 吴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41。竹北鄉現已改制 為竹北市。

<sup>49</sup>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95。

<sup>50</sup>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137~146。

「今 久 永 第五十九卷第三期

推知,林先坤在乾隆38年(1773)、51年(1786)、52年(1787)間取得 墾權的土地也不可能太廣。

因此合理推論,林先坤在乾隆51年義民軍組成之際,頂多只是稍具資 產的小租戶,與《樹杞林志》所稱的「巨富」還有一大段距離。依據〈同立 合議規條簿約字〉的敘述:

當時林國寶向眾說及父親林先坤親收王尚武銀項四佰大元,願貼利谷 叁拾八石;又另收建有(廟)仍長銀弌佰大元,願貼利息加壹五,兩 條共母銀陸百大元。面言至明年冬面算,將母利並銀利谷,又另收 四姓首事田利谷五拾五石,合共叁條,一概備出買業,作為褒忠亭嘗 事,不得濫開,寔心料理。

再批明:林國寶當眾面限明年母利並谷利,又另收去田租谷,至明年 冬一概付出買業,如無概交,仍依照議定貼利,日後經眾會算取出, 批炤。<sup>51</sup>

據此得知,林先坤顯然是以他的能力和資望,獲得四姓首事共同推舉, 負責前述「母銀陸百大元」以及「四姓首事田利谷五拾五石」的「生放」 任務,而且充分運用了這筆資金。也等於是他得到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 等三位首事的充分信任,於乾隆57年至嘉慶8年(1792~1803)這十二年 間,以「願貼利谷」、「願貼利息」的方式,向廟方借用了這筆「生放」資 金;然後在兒子們的協助下,一方面開墾「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 一方面增購田園資產,才進一步奠定了他的事業基礎。<sup>52</sup>由於「合議規條簿 約字」簽訂時,不但由建廟初期的四位首事共同具名,又有林先坤之子林國 寶當面保證,因此具有極可信的「文本」效力。因此筆者認為這才是林先

<sup>51</sup> 嘉慶7年〈仝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影本。

<sup>52</sup> 羅烈師,〈歷史記憶與族群:1786年冬季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客家文化研究通訊》(7),根據這份簿約字明指林先坤在這12年間「並未依約而行」交付生放利息。

坤在嘉慶11年(1806)去世前,能夠成為當地富豪的主要原因。到了嘉慶 19年(1814),在他的繼配朱氏主持六房子孫鬮分家產時,除了留作嘗業 的「田園盧舍及生放生理銀兩」和「長孫田」外,六大房子孫,「每房撥授 四百租」,可見在嘉慶朝中期,林家已是擁有二千餘租至三千租的塹北「巨 富」了。<sup>53</sup>

至於劉朝珍家族的移台發展,則比林家更晚。依據《劉氏族譜》記 載,劉朝珍生於清乾隆23年,卒於道光8年(1758~1828);於乾隆26年 (1761)隨父劉可佑(1717-1788)從廣東饒平移民來台時,年僅四歲, 定居竹塹六張犁隔鄰的二十張犁(在今新竹市水源里)。劉可佑於乾隆53 年去世時,只留有田一甲八分遺產,由長子朝會、次子朝珍兄弟二人均分。 劉朝珍則於嘉慶9年(1804)遷居石壁潭庄(今芎林鄉石潭村),並於嘉慶 22年(1817)將自己份下的二十張犁水田施與義民廟為祭田。<sup>54</sup>

由「族譜」可知,塹北粤庄召募義民軍時,劉家雖然在二十張犁已經置 有一甲八分水田,家用雖然足可維持,但還不足以稱得上富有。換個角度探 討,劉朝珍在乾隆51年時,年僅二十八歲,父親在世,兄弟尚未分家,無 論身分和地位,都還不足以擔當「義首」,來出面號召粤庄義民。至少到目 前為止,我們在這一個關鍵時段的歷史文本中,都還未能發現足以支持劉家 其他財產狀況的任何文獻。

關於嘉慶22年(1817)劉朝珍施給義民廟的祭田,據〈褒忠廟記〉所 記,是將「座落二十張犁南勢水田壹甲六分六厘弎絲,施出一半之額」;<sup>55</sup> 但在日本明治38年間(1905)所立的〈樂施碑〉則記為:「座落竹北一堡

<sup>53</sup> 據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論之研究》,頁274,附錄二「立鬮書」。

<sup>54</sup> 據劉朝珍裔孫劉世遠派下《劉氏族譜》,「十四世祖」、「十五世祖」:劉可佑、劉朝珍譜敘,手抄本影 印,無頁碼,製作時間欠詳。范明煥先生提供。

<sup>55</sup> 參見〈褒忠廟記〉。

二十張犁庄,田畑計一甲四分三厘三毛」,已經成為全額施出了。<sup>56</sup>根據林 先坤後裔收藏的「劉朝珍公奉祭田業」抄件可知:劉朝珍所捐施的是「二十 張犁南勢水田……遞年應收小租利谷,供壹半,計谷參拾石」;<sup>57</sup>他後來 是否把另一半租谷再行捐出無從得知。但是劉朝珍的姓名則是在嘉慶22年 (1817)起,才開始在目前可供掌握的歷史文本中首次出現。也就是說, 劉朝珍的事蹟,直到嘉慶22年以前,仍然無法在義民廟史中找到任何可供 探索的歷史連結。

《樹杞林志》,〈志餘〉,「紀地」記載:「由猴洞透入油羅等庄,於 嘉慶13年(1808),墾戶劉世城備本開成。惟大肚庄較聚居,有小市;九 讚頭次之;由羅又次之;餘皆散處」。<sup>58</sup>參照《劉氏族譜》所稱:劉朝珍於 「嘉慶9年(1804)遷居石壁潭庄,且承辦大肚庄墾房(防),加創田畑, 富甲粵鄉」。<sup>59</sup>檢視這兩份文本,由於劉世城為劉朝珍的長孫,所以這兩段 敘事似乎具有相當堅實的可信度。問題在於劉朝珍的獨子(養子)劉萬成, 生於乾隆54年,卒於嘉慶21年(1789-1816);所以在嘉慶13年時,年僅 20歲。以此推知劉萬成的長子劉世城這時頂多才三、四歲而已;顯然當時 負責開闢猴洞、大肚、九讚頭及油羅等庄的墾戶,應該另有其人。<sup>60</sup>

依據吳學明的研究指出:「橫山猴洞地區的開墾,據可靠資料顯示,其時間應在嘉慶12年(1807),拓墾之墾戶為九芎林佃首姜勝智所招之劉引 源及劉可富」。但因此地的拓墾條件不佳,所以採合夥方式,募集三十六股 共同墾闢。後來由於「生番出擾戕害」以致「庄民離散」,又於嘉慶20年

<sup>56</sup> 傅萬福等,〈樂施碑〉,1905/8立,1935重立。另據何培夫主編,《臺灣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 頁81-82。

<sup>57</sup> 劉朝珍,〈立供奉祭業田屋租契〉(嘉慶22年),收入林施主(林六吉)收執,《褒忠亭同治乙丑四年端月 吉日抄錄契約簿》影癮本,頁10-11,陳運棟先生提供。

<sup>58</sup> 據劉朝珍裔孫劉世遠派下《劉氏族譜》,手抄本影印。

<sup>59</sup> 林百川、林學源等,《樹杞林志》,手抄本影印,無頁碼;另據台灣文獻叢刊第63種,台銀經濟研究室, 1962,頁126。

<sup>60</sup> 目前雖然無法查知劉世城的生卒年,但根據《劉氏族譜》可知,劉萬成次子劉世遠生於1816年;因此長子劉 世城應該生於1805~1807年之間。

(1815)由全體股夥人「眾議」邀請劉朝珍加入四股,合為四十股,繼續 墾闢,並且擔任墾戶首親自參與隘防事務,才得以順利墾成。<sup>61</sup>

我們目前雖然無法查知劉引源、劉可富二人與劉朝珍之間的關連性,但 是透過這種探討,我們至少可以推測出劉朝珍「承辦大肚庄墾房(防)」, 極不可能早於嘉慶12年;而且劉家能夠「富甲粵鄉」,也應該是嘉慶20 年(1815)以後的事。唯有如此層層剖析,我們對劉朝珍會在嘉慶22 年(1817)間,將「二十張犁南勢水田壹甲六分六厘弎絲,施出一半之 額」,捐給義民廟做為祭田,即小租谷三十石之舉,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釋。

## 五、六張犁的人口與傳說

傳說中的六張犁林家,在乾隆51年(1786)籌組義民軍時,已是數百 人聚族共居的大宗族,因此成為義民軍得以迅速組成的基本要素;而且「林 先坤公率領子弟兵起而抗禦」的豪舉,也似乎已經成為六張犁地區乃至十五 大庄祭典區內,口耳相傳的唯一文本。台灣史前輩學者林衡道於1979年 間,亦曾撰文記述竹北六張犁林家的歷史:

清乾隆二十三年以後,林家已經是當地最開名的大租戶,分上六房、 下六房,並有劉、李、鄭、邱各姓為其小佃戶,大事開闢土地。是 故,他們經常擁有鄉勇四百多人而自衛;出門打三炮,表示威風;吃 飯時打三通鼓,然後五、六百人一時用膳。於是頭前溪北岸稱為首屈 一指的豪族。」。<sup>62</sup>

這個流傳已久的口碑文本,在新竹、桃園地區早已成為義民軍得以迅

<sup>61</sup>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77-81。

<sup>62</sup> 林衡道,〈竹六家的林姓聚落:民國六十八年六月調查〉,《臺灣文獻》30:4,1979年12月, 頁29。這 段記載,另見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頁120。

之刻

速組成的合理化敘事,也是義民廟研究者可供掌握的唯一文本。到了2001 年,鍾仁嫻的〈褒忠義民廟歷史初探〉一文,又進一步敘述:

當時北路軍所到之處,燒殺劫掠,聚落規模小者紛紛逃往內山避居, 六張犁的林家為千人共居的大戶人家,平時就有團練武裝的自衛能 力,當王作軍隊攻入六張犁及下員山仔時,……林家乃由林先坤出 面,邀集各庄頭的劉朝珍(林先坤母親的娘家)、陳資雲、王廷昌、 黃宗旺、吳立貴等,共同組成保衛鄉庄的隊伍。<sup>63</sup>

這樣的文本經過多次轉引之後,不免會讓讀者得到一個模糊的概念, 似乎六張犁地區到了乾隆50年(1785)前後,當地人口繁盛、經濟富裕 的景況已經有如今日。然而,任何地區的人口成長與土地贍養力(carrying capacity)息息相關,即使是因為集體遷入人口所造成的異常成長,也不 可能超過土地贍養力的負荷,這在農業社會尤其明顯。根據清光緒元年 (1875)的〈淡水廳戶口清冊〉顯示,當時六張犁庄的戶數不過三十戶, 人口只有一百一十五人而已;即使將今日六家地區所屬的東平、隘口、鹿 場、斗崙、中興、十興、東海等七個里範圍內的人口全部計算在內,也只有 一百二十餘戶,五百六十餘人(缺今日十興、東海二里)。到了光緒20年 (1894)完成的《新竹縣采訪冊》戶口紀錄,六張犁庄的人口雖然略有減 少,只剩下二十四戶,一百零九人;但從紀錄中也可發現,當時附近地區的 人口也都互有流動增減的現象。但從表2可知,這一年同地區的戶口總數, 也只有二百三十二戶,一千一百四十人而已。(參見表2)

<sup>63</sup> 鍾仁嫻,〈褒忠義民廟歷史初探〉,收入《義民心郷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頁29。

$\square$	< 戶□	光緒1年	Ē(1875)	光緒20年	緒20年(1894) 舊地名		現屬里別
清代庄名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竹北市)
六引	長犁庄	30	115	24	109	六家(六張犁)、番仔寮	東平里
隘口庄		17	62	35	159	隘口	隘口里
鹿場庄		20	113	12	89	鹿場、八張犁、十張犁	鹿場里
斗崙庄	上斗崙庄		74	9	54	上斗崙	斗崙里
	中斗崙庄	16		35	122	中斗崙	//
	下斗崙庄			33	173	下斗崙	//
番子	「園庄	18	95	21	129	番子園	//
鴨母窟庄		28	105	12	77	鴨母窟、芒頭埔、蔴園	中興里
界址庄		—	—	5	31	界址、十興、犁頭山腳	十興里
東海窟庄			_	46	197	東海窟、三崁店、旱坑子	東海里
合	計	129	567	232	1140		

表2:清代六家地區人口概況

資料來源:

- 1、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12403-49。清光緒元年(1875),「淡水 廳戶口清冊」,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藏。
- 2、不著撰者,《新竹縣采訪冊》,「莊社:竹塹堡莊」,台灣文獻叢刊第145 種,頁70-80。
- 3、新竹文獻會委員,《新竹文獻會通訊》,第008號,「竹北鄉新舊地名對照 及今昔人口表」,1953,頁3-5。

說 明:斗崙里已於1998年分設為斗崙、新崙、北崙三里。

如果六張犁林家在乾隆51年(1786)籌組義民軍時,林氏宗族人口已 經能夠「經常擁有鄉勇四百多人而自衛,……五、六百人一時用膳」的盛 況,為何反而在一百年後的光緒年間(1875~1894),六張犁的人口卻銳 減到不成比例的差距?難道說歷經一百年的發展,六家地區的土地贍養力, 已經遠不如一百年前的乾隆末期?我們根據地理學者施添福就台灣稻作生態 的實證研究可知,竹塹地區漢人農業社會的發展,自乾隆初年以後,便採用 「集約的稻作」生產方式,透過水源、水利的開發以及水肥、堆肥的製造, 「逐漸將民宅與田園建構成一個能量能夠再生和自我維持的生態系」,而使

停久記

得土地贍養力大增,並且透過農業生態的能量循環,使得稻作系統的土壤肥 力得以歷久不衰。<sup>64</sup>客家俗諺所謂「農無閒年,地無閒田」,正好也是六家 地區土地利用最好的寫照。如果以此對照六張犁林家的遷台發展過程,六家 地區的人口數與一百年後的發展,不應產生太大的差距。也就是說林家在義 民軍組成之際,其家族或宗族人口已經達到「五、六百人一時用膳」的盛 況,不但是不可思議的事,也是極不可能的事;更何況是「千人共居」的情 形。



圖5: 竹北六家林氏聚落空拍圖 (彭啟原先生攝於1999年)

<sup>64</sup>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143-167。

清代的人口調查也許不一定正確,但因戶口乃是政府徵稅的依據,仍 然具有一定的可信度。透過清代光緒初年以及日治時代所留存的戶口紀錄, 可以發現六家地區的人口變遷,與當地的社會發展仍有一定程度的吻合。由 此推論,大約在乾隆末年時,根據土地開墾進程與農業生產技術的條件,當 時六家地區的土地贍養力似已漸趨飽和。所以從乾隆39年(1774)以後, 人口變已逐步外移,尤其是乾隆55年正式設屯至嘉慶、道光年間,便因為 屯丁、土目和佃首的招墾條件所吸引,而陸續朝向九芎林下山及樹杞林員山 仔、頭重埔、二重埔方向開墾;<sup>65</sup>並且在地方政府的獎助之下,於道光14年 (1834)間,結合閩、粵兩籍的資本組成金廣福墾號,積極拓墾北埔、寶 山、峨眉等大隘地區。

事實上根據林家的家族史可知,林先坤去世後的第六年,即嘉慶17年 (1812),其三子林國寶便遠赴噶瑪蘭參與冬瓜山地區(今宜蘭縣冬山 鄉)的墾業。這個不尋常的發展模式,已有論者懷疑:「嘉慶年間林家至噶 瑪蘭地區發展,可能是因六張犁地區人口已十分多,……所以他們以拓墾六 張犁地區成功的經驗,希望能在這個新闢之處有所斬獲」。<sup>66</sup>這是很合理的 推論,因為投資那樣遙遠的陌生地區,是相當大的冒險,即使其中另有家族 內部不得已的因素,但是如非六張犁地區的土地贍養力已經達到飽和,以林 家在嘉慶朝中期的實力,的確無須做出這樣的冒險。

透過本文的探討,乾隆51年(1786)前後,六張犁一帶的業主權乃是 「東興庄業主潘王春」墾號所經營,當時的「東興庄」範圍頂多只限於今 日東平、鹿場、斗崙、中興四個里的範圍,至於今日的十興、隘口、東海 三里,應該仍屬竹塹社土目的管地,由少數違法私墾的漢人共墾雜居,並 不在「潘王春」墾號的墾界之內。這些地區的發展關鍵,應該是乾隆55年

<sup>65</sup>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41、37-61;新竹文獻委員會,《新竹文獻會通訊》,第 012號,也有「林欽堂……由六張犁率四十餘人,前往(頭重埔、員山一帶)建立村莊以居」的記錄。

<sup>66</sup> 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頁90-91。

(1790)設屯以後,才與「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逐步招募漢佃開墾。這也可再次映證六張犁林家的人口傳說,在當時的墾耕條件下是很難成立的。

文獻不足,雖然是歷史研究者最大的無奈,然而透過同時段的相關文獻,我們仍可藉以釐清一些事實。如果貿然採用傳說的文本作為敘事依據, 不但不能釐清事件的原貌,反而會使歷史事件變得更加模糊。

林家耆老絕非有意識的提供錯誤的訊息,因為任何歷史事件經過長時段 的發展之後,許多輾轉加工的敘述,都會成為轉述者「現時段」的記憶。歷 史研究者的工作,就是把這些長時段的原始記憶,透過那些轉述者的口碑, 從文獻紀錄中,根據歷史脈絡試圖還原一些事實。

## 六、結論

本文無意對故老相傳的文本輕率提出質疑。正如前文所提,一份既經 公開的文本,必有文獻敘事之外的史事根據,不可能會憑空產生;而且產生 的原因,或許又隱藏了更多錯綜複雜的歷史背景,在「傳述」與「轉述」的 過程中,已被有意或無意的模糊。任何一件文本的傳述者或轉述者,絕無任 何義務對他所製造的文本負責;但是做為一個歷史研究者,在處理這座北台 灣客家信仰中心的廟史敘事時,顯然不能就此對當前的研究成果感到滿足, 我們有義務繼續努力,讓義民廟的歷史敘事可以更接近事件的原貌。另一方 面,義民廟的所有執事者以及在義民廟發展過程中,影響巨大的林家後裔和 其他相關家族的後裔,更有義務與責任把廟史有關的重要文獻——包括聖 旨、契約、文書、檔案、帳冊、碑記及家族史料……等等,有序統的加以整 理並公開。如此才能讓義民爺的精神與聯庄祭祀的意義,完整呈現出來。 英國歷史家卡耳(Edward H. Carr)在1961年便指出:「任何一項文 獻給我們說的不外乎文獻作者所想的——他認為什麼是曾經發生,應該發 生,或將發生;或者是他希望讀者以為他怎樣想,或者他自己以為他是在想 什麼。這一切都沒有價值,除非歷史家給他加工解釋」。<sup>67</sup>的確,在面對那 些雜亂無序的文獻時,「我們除了需要注意到台灣社會的特殊性之外;不同 的族群,不同的地區,對於同一個歷史事件,往往會有不同的觀點;不同的 年齡層或不同的世代,對某些歷史事件,會產生特殊的敏感度與不同的詮 釋」。<sup>68</sup>在應用這些文獻時,如果對於文獻的產生背景,對文獻作者的思考 方式和用字遣詞缺乏基本的理解;而且透過耐心的整理、分析、考證來解讀 這些文獻背後的意義,便很容易被那些文獻作者的智慧陷阱所誤導。因為 「歷史是經由敘事而得以理解」,雖然歷史事件從發生到敘事的過程,往往 會因為歷經長時段的發展而失真,但是社會的發展絕不會突然從這一個時間 擺盪到另一個時間。<sup>69</sup>研究者如果透過歷史脈絡與文獻敘事的探討,仍然可 以讓敘事合乎接近事件原貌的要求。

就歷史研究的角度而言,對於隱藏在義民廟史中許多深具歷史意義與 社會價值的重要元素,實有待進一步發掘釐清,並且提出更嚴整的敘事根據 或合理論述的視野,否則廟史敘事的完整性便會明顯不足,這對林先坤、王 廷昌、黃宗旺、吳立貴以及戴元玖、王尚武、劉朝珍與陳資雲等人,乃至那 些曾經在義民廟發展過程中無私奉獻的歷史人物,都難免會有研究不力的虧 欠。筆者也確信透過這樣的探討,絲毫無損於林先坤、劉朝珍及其家族兩百 餘年來對新埔義民廟的悉心經營與貢獻。本文略感遺憾的是,對於陳資雲這

<sup>67</sup> Edward H. Carr 著,王任光 譯,《歷史論集What is History?》(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68), 頁10。

<sup>68</sup> 黃卓權,〈郷土史的田野訪問與口述歷史〉,《新竹文獻》第五期,2001/03,頁34-45。其實我們往往可以發現,距離歷史事件愈遠的那一世代,對事件的敏感度雖然較輕,但在處理「文獻」時,卻似乎更容易冷靜客觀的面對事件的結果。

<sup>69</sup> 參考Jean Leduc 著,林錚譯,《史家與時間》(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頁181-213;這一小段的觀點,筆者乃是直接襲用了本書作者「5. 歷史敘事與小說敘事」的觀點。



位廟史上的「奇士」,筆者所能掌握的任何文本,都不足以對他的事蹟提供 進一步的探討,只能期待新的歷史文本出現或由關心這個議題的研究者繼續 努力了。

### 參考書目

〈仝立合議字〉,1788/11,義民廟古文書影印本。

〈仝立合議規條簿約字〉,1802,義民廟古文書影印本。

〈重建廟碑〉,1905,原碑現存義民廟觀光花園居庸關造景左牆面。

- <義民廟紀〉,劉家水撰、劉□□書,1935立碑;現存義民廟觀光花園居 庸關造景左牆面。
- 〈劉朝珍立供奉祭業田屋租契〉(嘉慶22年),收入林施主(林六吉)收 執,《褒忠亭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契約簿》影本。
- 〈樂施碑〉,1905/8立,1935重立;現存義民廟觀光花園居庸關造景左牆 面。
- 〈褒忠廟記〉,1865,收入林施主(林六吉)收執,《褒忠亭同治乙丑四 年端月吉日抄錄契約簿》影本。

《平臺紀事本末》,1958,臺灣文獻叢刊第16種,台銀經濟研究室。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1961,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台銀經濟研究室。

《臺案彙錄甲集》,1959,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台銀經濟研究室。

《臺案彙錄庚集》,1964,臺灣文獻叢刊第200種,台銀經濟研究室。

《臺灣通志》,1961,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台銀經濟研究室。

Edward H. Carr 著,王任光 譯,1968,《歷史What is History?論 集》,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Higgins,G.M.1981:Africa`s agricultural potential.Ceres14,pp13-21. Jean Leduc 著,林錚 譯,2004,《史家與時間》,台北,麥田出版社。 江金瑞,1998,〈清代臺灣義民爺信仰與下淡水六堆移墾活動〉,中興大

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何培夫主編,1998,《臺灣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台北,國立中 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吳德功,1959,《戴施兩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47種,台銀經濟研究 室。

- 吳學明,1998,《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李明賢,1999,《鹹菜甕相接的空間演變》,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林光華,1989,〈褒忠義民廟之沿革〉,收入《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 紀念特刊》,新竹,頁4-9。
- 林百川、林學源等,1898,《樹杞林志》,手抄本影印。

降より

- 林桂玲,2005,《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縣文化局。
- 林衡道,1979,〈竹六家的林姓聚落:民國六十八年六月調查〉,《臺灣 文獻》第30卷:第4期。
-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貳、清代 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肆、竹 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新竹縣文化局,2001
- 范國銓、陳雯玲,2001,〈台灣各地義民廟簡介〉,收入鍾仁嫻編,《義 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新竹縣文化局。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論之研究》,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周靈芝,1984,〈唐山到台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 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陳培桂,1956,《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台銀經濟研究室。 陳運棟,1992,〈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簡史〉,收入1996,《褒忠亭乙亥年
  - 義民節輪值第九區關西聯庄祭典專輯》,新竹:關西聯庄祭典委員 會。
- 森田明著,鄭樑生譯,1996,《清代水利社會史研究》,台北:國立編譯 館。
- 黃卓權,2001,〈鄉土史的田野訪問與口述歷史〉,《新竹文獻》第五 期,新竹縣文化局。
- 黃卓權,2006,〈義民廟沿革及聯庄祭典區概述〉,收入作者編,《義魄 千秋:2005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新竹。

黃卓權編,2006,《義魄千秋:2005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

新竹:2005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委員會。 劉朝珍裔孫劉世遠派下,《劉氏族譜》,手抄本影印。

賴玉玲,2005,《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 例》,新竹縣文化局。

鍾仁嫻,2001,〈褒忠義民廟歷史初探〉,收入《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 民廟文史專輯》,新竹縣文化局。

鍾仁嫻編,2001,《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新竹縣文化局。

羅烈師,2006,〈台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的形成〉,收入《客家研究》,創刊號,台灣,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交通大學客家學院。

羅烈師,2006,〈枋寮義民廟大隘祭典區探源〉,收入黃卓權編,《義魄 千秋:2005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新竹。

羅烈師,2005,〈歷史記憶與族群:1786年冬季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情?〉,《客家文化研究通訊》(7),桃園: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 心,2005,頁211-229。 臺傳文款 第五十九卷第三期

附件1

#### 全立合議字

全立合議字:粵東總理林先坤、姜安,首事梁元魁、鍾金炵、賴元麟、徐 英鵬、林興。茲因塹屬地方陣亡義友,骨骸暴露雨載,乏地安葬;惟有戴 拔成、戴禮成、戴才成兄弟,仗義為人,喜施情殷。先年凴價承買彭榮宗兄 弟,枋寮庄舊社空地一所,併帶竹圍、菜園,地基直至門前車路為界;屋 後直至山頂為界;左至吳阿安屋水壢為界;前至車路,屋後直至山頂為界; 后至魏應浩屋後水壢,直透山頂為界;西至彭紹昌屋後石腳,直透南車路為 界。四址分明。即日邀粵眾到地踏看,堪作安塚立祠。卜云:其吉絡焉,元 □。其地係禮成兄弟允愿發心,樂施公塚。任坤等擇吉安葬立祠。地基禮成 兄弟承買物業,安葬義塚,房門叔姪不得異言阻當等情。如有此情,係禮成 兄弟承買物業,安葬義塚,房門叔姪不得異言阻當等情。如有此情,係禮成 常抵當,不干總理、首事人等之事。而義祠工峻,進火安香之日,眾皆樂迎 戴府甫元玖公祿位,陞牌登立龕位,福享千秋。再議:門首左邊店地兩間, 右邊店地兩間,係禮成兄弟自要起蓋房屋;又屋後現有竹頭,任凴禮成兄弟 挖掘別處栽種,坤等不得阻當。茲係甘愿樂施,永無反悔。今欲有凴,全立 合議字一紙,付執為炤。

批明:約他(地)基業,係禮成兄弟施為安葬義塚,總理人等不得私行別 賣。再照。

立合議字總理 林先坤 徐英鵬

梁元魁 姜 安 鍾金炵 賴元橉 林 興 乾隆伍拾參年十一月 日立

附件2

#### 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

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人:褒忠亭首事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 貴等。丙午年冬,元惡林爽文戕官陷城,程所主遇害,壽師爺接任,立策堵 禦,我義民墓勇,幫官殺賊,志切同仇。捐軀殉難者不少,血戰疆場,屍骸 抛露到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寐寤難安,蒙制憲以專民報效有功, 上奏京都,聖主封以「褒忠」式字。

時有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各處收骸,欲設塚廟。相有地基,立買成就。遂即設席請得義首林先坤、黃宗旺、吳立貴等,合眾商議。 痛此義民死者,淒青靈於墨夜,暴白骨於黃沙,營埋忠骸於青塚,以免陰靈 怨哭如(於)他鄉。呈請制憲大人蒙批:准該義首王廷昌、黃宗旺、吳立 貴、林先坤協同粤庄眾殷紳等立塚建廟。戊申冬平基,已酉年創造,至庚戌 春,前堂廟宇未成,有釋士王尚武,立心題銀,協力代理;至庚戌年冬,廟 宇完峻。

辛亥年式月初式日,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在褒忠亭四人 面算,建廟完竣後,仍長有佛銀式佰大元,此銀係交林先坤親收生放,每年 應貼利銀加壹五。又廟祝王尚武廟內設席,當眾交出佛銀四佰大元,立有託 孤字四紙,四姓各執一紙,其銀眾議亦交林先坤收存生放,每元應貼利谷壹 斗式升,計共利谷四拾八石。面議王尚武每年領回養老谷拾石,扣寔王尚武 利谷每年仍長有谷叁拾八石,其銀母利,經四姓交帶林先坤生放,叁年會算 壹次。其銀後日生放廣大,林先坤將銀交出立業,作為四姓首事承買褒忠亭 香祀。

此廟建成拾餘載,各庄人等同心協力,立有義民祭祀甚多,惟廟內崇奉 聖旨及程所主,未有祭祀四姓。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復立酌

之刻

議,四人每人該津銀壹佰拾大元,承買新社螺勝庄田業立契,四姓首事出首 承買,有租谷五拾五石,眾議將租谷交帶林先坤男係林國寶料理。當時林國 寶向眾說及父親林先坤親收王尚武銀項四佰大元,願貼利谷叁拾八石;又另 收建有(廟)仍長銀弍佰大元,願貼利息加壹五,兩條共母銀陸百大元。面 言至明年冬面算,將母利並銀利谷,又另收四姓首事田利谷五拾五石,合共 叁條,一概備出買業,作為褒忠亭嘗事,不得濫開,寔心料理。

後日承買租谷式佰石,林先坤契券、字約以及租簿等項當眾交出,首事 四人僉舉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每年四姓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拾五石,作 為祭聖典及程所主使用。爐主及首事四姓輪流祭祀之日,當具告白字通知粤 庄眾紳士,前來與祭。現年爐主及首事要辦祭費,仍長銀項不得私相授受, 無論多少當眾交出,歸鄉紳作為盤費。扣寔仍長有谷壹佰伍拾石,交帶殷寔 之人經理生放。仍長有銀項,抽出伍元現年爐主收存。七月中元善施,爐主 將銀五元備辦棹席,敬奉四姓祖父祿位,街庄人等殷寔之人料理。

承買有田業租谷式佰五拾石,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祿 位開祭,爐主、首事四姓子孫輪流料理,每年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拾石,作 為至(祭)祿位應用。後日粤庄知我四姓辛苦,協力建造塚廟成功,每年祿 位開祭,具告白字通知,并立帖請褒忠亭經理人,并七月中元爐主以及大小 調緣首等,前來登席。具開祭經理人辛勞肉壹斤半。其每年祭聖典之日,有 秀士、廩保、貢生、舉人、進士以及監生、州同、粵紳士等到前禮拜者,各 宜開發胙肉。

眾議後日中元,外庄輪流當調,爐主向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 立貴等四姓首事業內出息取貼出谷叁拾石。議定此嘗係各庄適寔之人輪流料 理。其嘗歷年有增長,加買田業,或修義塚,或整廟宇,四姓合議,不得私 行濫開。四姓立薄約四本,約四紙,各姓首事各執簿約壹紙,永為執炤。

- 批 明 林先坤親收料理生放,建廟仍長銀弍佰大元,利銀加壹五;又親收 料理廟祝王尚武託孤字銀四佰大元,利谷參拾八石。立批是寔為 炤。
- 再批明 林先坤男係林國寶,四姓面對,新社螺蟧庄收租谷五拾五石。立批 再炤。
- 再批明 林國寶當眾面限,明年母利並谷利,又另收去田租谷,至明年冬壹 概付出買業;如無概交,仍依照議定貼利,日後經眾會算取出。批 招。
- 再批明 後日聖典開祭,文武秀士准領豬肉壹斤,廩保准領豬肉壹斤半,舉 人准領式斤,進士准領四斤,監生准領半斤,貢生准領壹斤,州同 准領壹斤半。批炤。
- 再批明 首事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當眾廟內簿四本、立約四 紙,各姓執簿約壹紙,後日照簿約均行,不得反悔,亦不得已大言 生端等情。批炤。

王廷昌

林先坤

嘉慶柒年壬戌歲十月 日 立同議合約規條人 黄宗旺

~ ~ ~ ~

吳立貴



附件3

#### 褒忠廟記

乾隆五拾一年冬,十一月丁酉,彰化奸民林爽文倡亂於犬里杙;城陷,知府 孫景燧、同知長庚、皆遇害。十二月朔庚子,賊陷淡水,知縣程峻自殺,竹 塹巡檢張芝馨死之。一時,賊勢猖獗,民皆逃避。富紳林先坤與陳資雲謀, 傳集粵眾,申以大義,扼險固守,誓不附賊。十三日壬子,巡檢李生椿、知 縣孫讓等,率眾攻賊。坤與義民千三人,橫冲賊陣,賊敗績,遂復塹城; 并約苗栗六庄,沿途截擊。五十二年六月,偕同知徐夢麟進屯大甲,屢挫賊 鋒。冬十月,嘉勇侯福安康兵抵鹿港,諭飭進軍。十一月八日,會戰於崙仔 頂,再戰於牛稠山,恭受指揮,竭力攻擊,數旬之間,所向有功。至乾隆 五十三年,全臺平定;蒙帥

奏獎;

御賜褒忠。煌煌國恩,百身莫報。但大小各戰,捐軀不一,爰將歿於王事者 各遺骸,拾骨合葬於枋寮庄;更建一廟宇,高懸紫誥,以彰

君寵。其時林先坤隨建創廟宇,爰請戴元玖樂施廟基;王禪師亦經資助。然 憑依雖有,嘗祀尚無。嘉慶六年間,林先坤倡施水田於前,座落新社墘東 南角水田式段。至十九年,則林次聖施水租(川三)石、林浩流施水租(川8) 石、林仁安施水租(夂川)石、錢子白施水租(川8)石、錢茂安聯共施水租(川 0)石、錢甫崙(川8)石,亦共施水租以成美事。至嘉慶二十二年,劉朝珍繼 施水田於後,座落二十張犁、南勢水田壹甲六分六厘式絲,施出一半之額。 由是集腋成裘,子母多權,祀典日盛。春秋二祭,血食豐隆。每歲中元,開 費不少。如此榮寵,實賴

皇恩叠錫者矣。迨至同治元年三月,彰化會匪戴萬生亂。粤之從軍死義者, 復拾遺骸,祔葬墓所。 同治四年,林、劉施主爰集聯庄紳士,選舉管理。坤等將契券交管理人權 放,其管理者,三年一任為限,限滿仍將契券交出施主,點交新管理人領收 清楚。此乃四庄輪,終而復始。為管理者,自當秉公妥理,日後嘗祀浩大, 以增粵人之光矣!

兹我粵東 褒忠亭內,歷承有水田埔薗屋宇地基契券并簿記等件。先年所 議,以作□處輪流經理;此嘗不難以廣大。然嘗大,而契券亦復不少;故眾 再議章程立簿三本,以褒忠嘗之業大小、契券古今承買,須要抄錄契白于簿 內三本一樣,一本長存在施主林先坤公子孫守固;一本長存在施主劉朝珍公 子孫守固;尚有一本以眾交值年經理人。交契之時,可將嘗內契券,毎張契 約對簿点交并數目公記租粟俱付經理人收存管理。後有承業,必將契白抄上 簿內,三年滿期,必須照規轉交下處輪理收存。此係通粵東之褒忠嘗,有關 全粵之大典,各要忠公義氣以經理,不得私自貪圖以肥已也。若滿期之日, 在于四月初一到亭中通傳上下經理人并施主等交接,永循規矩,不失和平之 氣也。是為序。

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 林六吉長存一本 劉世遠長存一本

